

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的方案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公司广大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数据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公司资本公积为 102,544,820.82 元，全部为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，未分配利润为 83,891,409.39 元。

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7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进行权益分派：

1、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40,200,000.00 股。因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总额为 40,200,000.00 元，全部为股本溢价形成

的资本公积，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67,000,000.00 股增加至 107,200,000.00 股。(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。) 转增以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7,2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股本总额为 107,200,000.00 股，剩余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62,344,820.82 元人民币。股东持股数按原持股比例相应增加。

2、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红 6,700,000.00 元。本次现金分红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 6,700,000.00 元，需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由股东各自承担，纳税参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7,191,409.39 元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以 5 票赞成票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 3 票赞成票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评价〈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。与会监事认为：此次权益分派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

证券代码：430452

证券简称：汇龙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27

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分配方案的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谨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,并在该分派预案实施后,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
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!

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

